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30178-GXKL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 11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0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 第六章 | 合同文本 | . 68 |
| 第七章 |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30178-GXKL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YLZC2025-C3-62485)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00)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 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 1 批 | 为解决博白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不足问题,提高社会救助的时效性和精准度,为采购人提供: 计划 12 个月评估全县各镇在享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生存状况和家庭生活条件状况进行入户调查、及信息的收集、核实的服务。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含)以上专门面向中</u>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1)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提供,视同符合上述资格条件;
- (2)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须达到预算总额的 30%(含)以上;承担预留份额服务任务的中小微企业,不能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联合体投标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博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bai.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8. 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6 幢 103 房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二室(主场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场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副场地址)进行评审。
 - 9. 监督部门: 博白县财政局 电话:0775-833161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白县民政局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 288号

联系方式: 朱汝奇 0775-8335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联系方式: 0775-2687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钰

电 话: 0775-26876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

服务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 位 | 服务参数 |
|----|------------------------|----|--------|--|
| 1 | 政府购买社 会救助经办 服务项目 | 1 | 项 | 1. 项目背景: 为解决博白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不足问题,提高社会救助的时效性和精准度,为采购人提供: 计划 12 个月评估全县各镇在享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生存状况和家庭生活条件状况进行入户调查、及信息的收集、核实的服务。 2.服务内容: (1)对全县在享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的日常数据进行整理上报;对新增、退出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事实无人 |

| | | 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对象的受理、经济状况核对、入户核查、信息收集、核实及以上人员的档案整理,共需完成17850户/年入户的核查任务。 (2)供应商必须提供每个月不得少于1487户的数据。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承担本项目救助服务日常工作,确保每月按时完成相关核查任务。 4、供应商应承诺保证岗位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素质能力: | |
|--------|-------------------------------|--|--|
| | | (1) 政治素质好。严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 | |
| | | 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 | |
| | |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保密意识、 | |
| | | 服务意识,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
| | | (3)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服从安排。 | |
| | | 5、供应商应承诺保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进入服务岗位工 | |
| | | 作: | |
| | | (1)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 | |
| | | (2)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审查或者审计的; | |
| |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 | |
| | | (4) 有重大疾病或精神病史的; | |
| | | (5) 有诚信失信记录的;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 | |
| | |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保证相应服务人员待 | |
| | | 遇。保证各服务岗位工作正常开展。 | |
| | | 7、采购包详见附件。 | |
| 预算金额(元 |) |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00) | |
| | | 商务条款 | |
| | 报价必须含 | 含以下部分,包括: | |
| | ①服务的值 | 介格; | |
| | ②必要的何 | 呆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
| ▲报价要求 | ③收集相差 | 关数据费用; | |
| | ④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 |
| | 方案等费用 | 用; | |
| | ⑤住宿、 | 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 |

| | ⑥评价结果分析报告印刷、扫描等费用。 |
|----------|---|
| | ⑦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的费用。 |
| |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 |
| | 一切费用供应商均须考虑在报价中。 |
| | 1、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
| | 30%。剩下的合同款 70%按 12 个月平均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在次月 10 日按 |
| ▲付款条件 | 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告,服务情况考核签字确认表、考核后确 |
| | 定的服务费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 5 |
| |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上月服务费。 |
| | 1、服务要求: |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 |
| | 定现场处理问题。 |
| ▲服务要求 | 2、成果要求: |
| | (1) 成果文件要求:成果需给采购人提供电子版 1 份,文字版 1 份; |
| | (2) 质量标准: 所有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 |
| | 要求。 |
| |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需要评审的内容包含:实施 |
| | 方案、工作管理要点、调查工作计划、与前期工作配合方案; |
|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方案; |
| 其他要求 | 3、供应商如有证明信誉与业绩的材料,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 | 4、供应商如有证明综合实力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拟投入 |
| | 人员、拟投入人员的社会工作相关证明材料、拟投入的车辆,请在响应文件 |
| | 中提供。 |

采购包附件:

| 乡镇 | 户数 (户) | 乡镇 | 户数 (户) |
|----|--------|---------|--------|
| 龙潭 | 800 | 松旺 | 600 |
| 大坝 | 600 | 东平 | 1300 |
| 双旺 | 600 | 旺茂 | 700 |
| 沙陂 | 600 | 宁潭 | 600 |
| 文地 | 600 | 凤山 | 700 |
| 那卜 | 400 | 沙河 | 600 |
| 英桥 | 600 | 水鸣 | 600 |
| 大垌 | 400 | 博白 | 1900 |
| 新田 | 600 | 径口 | 600 |
| 那林 | 600 | 亚山 | 700 |
| 菱角 | 600 | 浪平 | 400 |
| 江宁 | 700 | 三滩 | 450 |
| 永安 | 400 | 双凤 | 400 |
| 顿谷 | 400 | 黄凌 | 400 |
| 合计 | | 17850 户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4/4-7-12-12-12-12-12-12-12-12-12-12-12-12-12-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良地文工华丛类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州加州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和任和高夕即夕川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3. 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
| | | 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
| |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 |
| | | 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 |
| | | 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 特定条件。 |
| |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 |
| | | 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 |
| | | 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 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 |
| 5. 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
| | | 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
| | |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
| | |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 |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 |
| | | 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 | ☑不允许分包 |
| | 日本人とハケ | □允许分包 |
| 6. 1 | 是否允许分包 | 分包内容: |
|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2. 1. 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 |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4 月 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 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 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u>2024</u>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30%(含)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1)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提供,视同符合上述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须达到预算总额的30%(含)以上;承担预留份额服务任务的中小微企业,不能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联合体投标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

| | |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 |
| | | 明材料(格式自拟)。 |
| | | 注: |
| |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
| | |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 |
| | | 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
| | | 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
| | | 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
| | | 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
| | | 应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 | |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 |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
| | | 注: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12. 1. 2 | |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
| | |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
| | | 应处理) |
| | | 2. 技术方案【需要评审的内容包含:实施方案、工作管理要点、调查工 |
| | | 作计划、与前期工作配合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 |
| | |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3. 服务承诺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
| | | 响应处理) |
| |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 | |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 |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
| |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 |

| | |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III AA NADI AH IN |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 12. 1. 3 | 报价文件组成 | 理) |
| |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0.0 | مال مالم على المال ا |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 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
| | |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 |
| | | ①服务的价格; |
| | |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 | | ③收集相关数据费用; |
| | | ④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 |
| | | 服务方案等费用; |
| 15. 2 | 响应报价要求 | ⑤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
| | ,, ,,,,,,,,,,,,,,,,,,,,,,,,,,,,,,,, | ⑥评价结果分析报告印刷、扫描等费用。 |
| | |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 |
| | | 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均须考虑在报价中。 |
| | | ⑦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的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 | |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6. 2 |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 |
| |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 |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
| | |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 | 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 |
| 17. 1 | 磋商保证金 | 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
| | | 效响应处理。 |
| | | 4.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
| | | 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
| | | 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 |
| | |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 | | 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 |
|-------|---------------------|------------------------------------|
| | |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 |
| | | 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
| | | 5.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 |
| | | 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 备注: |
| | |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 |
| | | 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 |
| | | 磋商保证金。 |
| | | 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 |
| | | 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 |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 |
| | | 磋商保证金。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 1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 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 改与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
|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 |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评审方法 |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 |
| | | 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 |
| 25 | | 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 |
| | | 参与磋商。 |
| | 磋商的顺序 | ☑随机排序。 |
| | |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 |
| | | 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 |
| | | 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 |
| | | 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 |

| | | 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 27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8. 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
|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 (1) 采购人: 博白县民政局 |
| | and there and the same have been supply and |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 288 号 |
| 30, 2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 联系方式: 朱汝奇 0775-8335501 |
| 30. 2 | 7,524 |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 |
| | | 联系电话: 0775-2687688 |
| | 77.17.48 2.18.18.28 | 通讯地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
| | |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 |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 | 2. 通讯方式 |
| 30. 6 | 受理投诉方式 | 名称: 博白县财政局 |
| | | 地址: 广西博白县人民中路 168 号 |
| | | 联系电话: 0775-8331612 |
| |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是 □ 否 |
| | |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 |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 |
| | | 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采购人支付: <u>(支付方式)。</u> |
| |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 | |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 |
| | | 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 |
| | | 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 |
| |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 |
| |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
| | |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
| | | 银行账号: 45050166044200000882 |
| |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 33. 1 | 解释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 |
|-------|----|---|
| | |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
| | |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
| | | 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
| | | 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
| | | (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 |
| | |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法律责任: |
| | |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
| | |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 |
| | |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 |
| | | 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 |
| | | 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 |
| | | 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 |
| | 其他 | 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 |
| | | 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 |
| | | 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 |
| | | 替公章。 |
| |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 |
| | |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 |
| | |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 | |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 |
| 33. 2 | |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 |
| | | 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 |
| | | 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 |
| | | 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 |
| | | 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 |
| | | 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 |
| | | 印。 |
| | |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
| | |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 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 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 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

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 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

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 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

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 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1.2 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 25% | 0. 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 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 05% | 0. 05% | 0.05%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 004% |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

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 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

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的格式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号 | 计分类室 | 计力 构件E | 刀阻 |
| | |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 | |
| | | 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 | 20分 |
| | | 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
| | |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 |
| |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 |
| | |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 | |
| | | 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 | |
| | | 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 |
| | | 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 |
| | |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 |
| | |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 |
| | |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 |
| | 报价 |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 | |
| | | 政策。 | |
| 1 |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
| | |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
| | |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
| | |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 |
| | | 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 |
| | |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 | |
| | | 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 | |
| | | 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 | |
| | | 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 |
| | |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 |
| | |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 |
| | | 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 |
| | | 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 |
| | |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
| | |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 | |

| | | 分为 20 分 | 0 | |
|---|--------|------------|---|------|
| | | (7) | 价格分计算公式: | |
| | | 报价得 | 身分=(基准价/评审报价)×20 分 | |
| | | | (1)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 |
| | | | 一档: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实施方案包括调查进度 | |
| | | | 与时间安排、相关保障措施,且能清晰阐述项目遇上的难点 | |
| | | | 价格分计算公式: 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20分 (1)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实施方案包括调查进度与时间安排、相关保障措施,且能清晰阐述项目遇上的难点并给予建议,得 15 分。 二档: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实施方案包括调查进度与时间安排、相关保障措施,得 10 分。 三档:提供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得 5 分。 (2)工作管理要点(满分 15 分) 一档:提供的工作管理内容描述详细,清晰阐述了项目的任务及工作管理要点、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或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得 15 分。 二档:提供的工作管理内容,简单描述了任务及工作管理要点、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或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得 10 分。 三档:提供有工作管理内容,得 5 分。 | |
| | | | 二档: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实施方案包括调查进度 | |
| | | | 与时间安排、相关保障措施,得10分。 | |
| | | | 三档:提供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得 5分。 | |
| | | | (2)工作管理要点(满分 15 分) | |
| | | | 一档:提供的工作管理内容描述详细,清晰阐述了项目的 | |
| | | | 任务及工作管理要点、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或信息安全 | |
| | | | 保障措施,得 15分。 | |
| | | | 二档:提供的工作管理内容,简单描述了任务及工作管理 | |
| | | | 要点、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或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得10 | |
| | | | 分。 | |
| | 技术分 | 技术方案 | 三档:提供有工作管理内容,得 5 分。 | 60 分 |
| 2 | (满分 77 | 分 | | |
| | 分) | | 一档:调查工作计划编制详细,阐述清晰,描述有调查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

| | | | 一档: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承诺编 制期间出现问题时,及时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 | |
|---|-------|------|---|-----|
| | | | 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得 7 分。 | |
| | | 服务承诺 | 二档: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具体,对服务内容、标准、质 | |
| | | 分 | 量、时间安排进行了具体描述,承诺服务各环节满足项目要 | 7分 |
| | | | 求,得5分。 | |
| | | | 三档:提供简单的服务承诺,承诺服务各环节满足项目基 | |
| | | | 本要求,得3分。 | |
| | | | (1) 拟投入人员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资格证书的, | |
| | | | 每人得1分; (最高得4分) | |
| | | | (2) 拟投入人员具备社会工作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 | |
| | | 人员配备 | 人得2分。(最高得6分) | |
| | | 分 | (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 | 10分 |
| | | | 证明其在供应商单位任职证明复印件,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不 | |
| | | | 提供本项不计分)。 | |
| | |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每有1辆得1分,满分3分【必 | |
| | | |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 ,情况如下: | |
| | | | ①现自有车辆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以竞标供应商的名 | |
| | | | 义购买车辆的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复印件或其他相关 | |
| | | | 证明; | |
| | | | ②现租赁有车辆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以竞标供应商的 | |
| 3 | 商务分(满 | 拟投入本 | 名义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 | |
| 0 | 分3分) | 项目的车 | 目的服务期限)或车辆租赁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3分 |
| | | 辆 | ③ 竞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投入相应车辆的,需在合同签订后7 | |
| | | |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购置或租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 | |
| | | | 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 | |
| | | | 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
| | | | 注: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投入相应车辆,但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未按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签订合同),并报监督部门按虚假提供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
| | | | |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

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 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 | 娝; |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
|----------------------|---|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4.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 | 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 自愿组成联 |
|-------------------------------|---------|-------------|---------------|
| 合体,共同参加 <u>(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 组织的_ | (项目名称) | (项 |
| 目编号: <u>(项目编号)</u>) 竞争性磋商采购。 | 现就联合体力 | 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
| 1(某成员单 | 単位名称)力 |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 | 责本磋商项 | 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 | 谈判活动, |
|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 | と指示, 并处 | 上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 负责合同 |
|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 | |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 | 一切文件和 | 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 体各成员均 |
| 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 | 件、响应文件 | 牛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 | 亍义务,并向 |
|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 | | |
| 下: | | | |
| 5. 本联合体中, | (某成 | 员单位名称)为 | _ (请填写: |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 | 3联合体协议 | 义合同总金额的 | %。【如联合 |
| 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填写此条, | 否则无需填 | 真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 | 了多个小型、 |
| 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 | |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 | | | |
|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 | | | |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明; 本协议书由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牵头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_ (签字) | |
| 戊县→夕 粉 | | (羊八辛) | |
| 成员一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金子) | |
| 成员二名称: | | (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 | 商名称: | |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
| 姓 | 名: _ | | _性 | 别: | | _ | | |
| 年 | 龄: | | _职 | 务: | | _ | | |
| 身份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特此 | 特此证明。 | | | | | | |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 | i贴处(正、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 根据 | (牵头人名称)与 | (联合体 |
|-------------|-----------------|-----------------------|--------|
| 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的内容, | (牵头人名 |
| 称)的法定代表人 | <i>(姓名)</i> 现授权 | <u>(姓名)</u>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 并代表我方全 |
|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所竞分标(如有则 | J填写,无分标时填写 | "无"或者留空):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7.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_

| ₩ 1 | | 合同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立时上时之 上 |
|-----------|-----------------------------------|----|------------|------|-----------------|----------------|
| 采购人 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合同 合同 合同 日本 |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8. 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 无分标时填写 | "无" | 或者留空)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 需求中的服务参数 |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参数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参数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9.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工作日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0. 服务承诺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 要包含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

附表A:服务机构情况表

(注: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机构名 | 称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 | 联系电话 | |
|--------|-----------|------|--------|------|--|
|--------|-----------|------|--------|------|--|

| |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服务人员情况表

(注: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 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 时间 | 到达现 场时间 |
|----|----|----|----|----|----|------------|----|---------|----------|---------|
| | 总协 | | | | | | | | | |
| | 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响应截止时间 |]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
|----|----|--------|-------------|
| 姓名 | 页码 | 要工作情况, |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
| | | 应列明细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注: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序 | 业友 | 性 | 年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 | 项目 | 参与本项目 |
|---|----|---|---|------|------|------|------|----|-------|
| 号 | 姓名 | 别 | 龄 | (页码) | (页码) | (页码) | 的职责 | 经历 | 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 致: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 |
|----|--------------------|-----------|-------------|
| |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
| 部内 | 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 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 与采购人、 | 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所竟分 | 分标(如有则 | J填写,无分标时填写 | 写"无"或 | 渚留空):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 单位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合同履 行期限 | 备注 | |
| 1 | | | | | | | | |
| 0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注:

项目名称: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参数"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5.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 坝目名 | á称: | | | | | | |
|-----|------------|-----------|--------|------------|------------------|------|----|
| 项目编 | · 号: | | | | | | |
| 所竟分 | 分标(如有则 | 填写,无分标时填写 | 写"无"或 | 者留空):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u> (小写)¥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t | + | | | | | |
| 合计大 | 写金额: | 仟 佰 | 拾っ | 万 仟 | 佰 拾 | 元 | | | |
| 实际供 | 货日期 | | | | 合同 | 可交货验收日期 | | | |
| 核对成交供应商 | | | 供应商 的质量 | . 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验收小约 | 组成员签 | · 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 | |
| 或者受 |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 | 电话: | | | |
| | | | 年 | 月日年月日 | | | | | |

7.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供应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
| 一商申请 |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退付 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
| |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
| 単位意 | 联系人及电话: |
| 见 |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 合同编号: |
|------------|--------|
| | 采购计划号: |
| 采购人(甲方): | _ |
| 成交供应商(乙方): | _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合同总金额:
-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3. 服务要求:
- 4. 合同总金额包含
- ①服务的价格;
-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③收集相关数据费用;
- ④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 ⑤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 ⑥评价结果分析报告印刷、扫描等费用。
- ⑦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的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 金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 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 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核查报告进行验收:
-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成果,保证入户对象情况一户一档,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如果需要纸质档案乙方必须配合提供。
- (2)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3) 乙方负责对核查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8.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和评价,如服务期内未出台相关验收和评估标准,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安排末期验收和考评工作。乙方认可甲方(包括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考评机构,下同)对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验收和考评结果,并确认该结果对乙方有约束力。(本合同包含第三方评估费用)
- 9.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注:本合同包含第三方评估费用。

第五条 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剩下的合同款 70%按 12 个月平均结算。 乙方须在次月 10 日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告,服务情况考核签字确认表、考核后确定的服务 费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等相关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上月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和安全保障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按项目实施进度比例支付。

- 2. 乙方的违约
- (1) 乙方自行承担由于核查项目工作的深度不够、资料不全、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等引起返工的费用, 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2) 乙方必须确保核查报告的质量,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乙方必须确保核查报告的质量,由于乙方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入户、入户档案资料不全、没有实地入户档案作假等己方自身工作问题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因困难群众瞒报作假导致问题不在此范围内)。
 -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报价表;
- 3. 响应函: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方案;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甲方: (章) | | | | 乙方: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电话: | | | | 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账号: | | | |
| 邮政编码: | | | | 邮政编码: | | | |

合同附件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功 | 页 : | | | | | | |
|--------------|------------|---|-------|---|---|---|---|
| | | | | | | | |
| 2. 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章) | | | 乙方(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质疑供应商: | | |
|--------|------------|-----|
| 地址: | | j: |
| 联系人: | | |
| 授权代表:_ | | |
| 联系电话:_ | | |
| 地址: | 邮编: | |
| 二、质疑项目 | 目基本情况: | |
| 质疑项目的名 | 名称: | _ |
| 质疑项目的组 | 扁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 质疑事项: | | |
| □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采购过程 | | |
| □成交结果 | | |
| 三、质疑事功 | 页具体内容 | |
| 质疑事项1: | | |
| 事实依据:_ | | |
| 法律依据:_ | | |
| 质疑事项2 | | |
| ••••• | | |
| 四、与质疑等 |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请求: | | |
| | | |
| 签字(签章) | : | 公章: |
| | | |
| 日期: | |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 供应商: |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 地址: | |
| 邮编: | |
| 被投诉人1: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被投诉人 2: | |
| | |
| 相关供应商: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
| 采购项目的名称: | |
| 采购项目的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
|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 |
| 质疑事项为: | |
| |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 年_ | 月 |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
|---------------|-----|-------|--------------------|
|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 |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 | |
| 投诉事项 1: | | | |
| 事实依据: | | | |
| 法律依据: | |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证 | 青求: | | |
| 请求: | | | |
| 签字(签章): | | | 公章: |
| 日期: | | |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